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4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2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涂滙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副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司法機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94/11-12(01) 及
CB(2)1544/11-1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一名市民來函要求小組委員會就任命霍兆剛法官(下稱"霍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舉行公開聆訊

4. 主席表示，在2011年討論資深司法任命的過程中，當時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經研究考慮司法任命的程序。據該小組委員會2011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第7段所述，當時的主席曾提述："在考慮司法任命時，必須尊重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避免將任命過程政治化至為重要。立法會的職能是擔當最後把關人，不予同意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司法任命。然而，此權力應只在特殊情況下才行使"。

5. 劉慧卿議員表示，考慮到本港資深法官任命的慣常做法有別於美國等其他地方，她不會堅持在向內務委員會推薦任命建議以供立法會通過前，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人選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接受委員質詢。而在美國，總統作出的資深司法任命會轉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後者一般會為每名獲提名的人選舉行確認聆訊。不過，劉議員認為，本港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應予提高，以便公眾更有效監察。舉例來說，當局應該披露更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建議有關任命時所考慮的事宜的資料，以及推薦委員會曾否就任命建議諮詢任何外間團體／個別人土；如有的話，應披露該等團體／個別人土的身份及他們所提出的意見。

6. 梁美芬議員表示同意。考慮到本港資深法官任命的慣常做法有別於美國，當地獲提名的法官人選可就參議院確認其任命一事拉票，邀請獲推薦的法官人選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接受委員質詢，可能並不恰當。不過，梁議員同意資深司法任命的透明度尚有改善空間，例如可訂定更清晰的任命準則。

7.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理據邀請霍法官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接受委員質詢，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霍法官並非適當的任命人選。

8.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對於偏離資深司法任命既定做法的情況有強烈保留。廖議員同意，本港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應予提高，以便公眾更有效監察。

9.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該名市民在要求小組委員會就任命霍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舉行公開聆訊的來函中，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讓小組委員會可據以決定應否舉行聆訊，他不會考慮在此階段舉行聆訊。涂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會議是向公眾公開，市民可監察各項資深司法任命建議是否適當。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支持邀請獲推薦的人選前來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席前答覆委員的質詢，藉此提高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不過，梁議員同意任命法官的程序不應被政治化，因為此舉有違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11.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任命霍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2. 鑒於霍法官在2011年2月1日才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推薦委員會建議任命霍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時所採納的準則為何。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作出司法任命建議。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會的研究工作須嚴格保密，因此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行政署長於2013年4月8日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副本送交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附件D至F，載有關於推薦委員會研究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摘要。

14. 涂謹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就霍法官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期間，分別曾審理

的案件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作出的判決，提供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同意。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區域法院及以上各級法院的法官作出的所有判決，均已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

15. 涂謹申議員詢問，他在上文第14段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已提供予推薦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有助於推薦委員會考慮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資料，均已提供予推薦委員會。

16. 劉慧卿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另亦提供資料，載列自1997年起獲任命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司法經驗年資和年齡。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同意。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17. 儘管廖長江議員察悉，獲推薦委員會推薦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均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他詢問推薦委員會曾否考慮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已分別年屆67及70歲。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無退休年齡限制，推薦委員會已充分瞭解到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的年齡。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許多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均年紀較大，原因在於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一般來自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等普通法適用地區，而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法官只可在退休後出任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職位。

19. 謝偉俊議員表示，來自英國的法官一般較來自澳洲的法官保守。鑒於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均為澳洲人，謝議員希望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配搭組合可以達致平衡，包括觀念保守及開明的法官。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均為來自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法官。當局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現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各自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21.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鑒於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們對案件的考慮或會因為對本地情況缺乏瞭解而受到影響。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委員無須有此憂慮，因為終審法院作為本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負責處理法律觀點的事宜。如有需要，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會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助他們瞭解相關案情及本港的實際情況。

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

2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不時接獲市民的投訴，指司法機構對他們針對法官司法行為的投訴所作的決定，令他們感到受屈。梁議員促請司法機構檢討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現行機制。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首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處理。而有關機制已載於司法機構的網站及放置於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以供公眾取閱的資料單張，讓公眾知悉。如屬針對法官所作司法判決而提出的投訴個案，司法機構會告知投訴人，他們應按照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以跟進其個案。

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分

25. 主席詢問，律政司司長以政治委任制度下其中一名主要官員的身分，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否適當。

2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且必要的。

司法機構亦認同此看法。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亦曾討論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分一事。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不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司長以推薦委員會9名委員其中之一的身分參與任命司法人員的工作實屬恰當。律政司司長在司法工作方面守護公眾利益及維護法治。他是行政長官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並身為律政司的首長，而律政司是法庭的主要使用者。律政司司長位置獨特，並具備充分有關知識，可協助推薦委員會研究司法人員的任命。有關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的理據，載於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28日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129/10-11(02)號文件]，而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立法會CB(4)590/12-13(01)號文件]第17段亦載有相關摘要。

未來路向

27. 主席建議，因應司法機構對上文第14、16及20段所述事宜的回應，或須再次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10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0 - 000630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631 - 0027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法律顧問	<p>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一名市民的來函，該名市民要求小組委員會就任命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舉行公開聆訊。</p> <p>劉慧卿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指出，本港資深法官任命的慣常做法有別於美國等其他地方。在美國，總統作出的資深司法任命會轉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後者一般會為每名獲提名的人選舉行確認聆訊。然而，她們均認為資深司法任命的透明度應予提高，以便公眾更有效監察。舉例來說，當局應該披露更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建議有關任命時所考慮的事宜的資料，以及推薦委員會曾否就任命建議諮詢任何外間團體／個別人士；如有的話，應披露該等團體／個別人士的身份及他們所提出的意見。謝偉俊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p> <p>主席認為，任命法官的過程不應被政治化，因為此舉有違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梁國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p> <p>不過，梁國雄議員支持邀請獲推薦的人選前來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席前答覆委員的質詢，藉此提高司法任命過程的透明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主席之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經內務委員會同意的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任命既定程序。</p> <p>主席總結，無須就各項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舉行公開聆訊。</p>	
002701 - 003718	<p>主席 行政署長 廖長江議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慧卿議員</p>	<p>政府當局簡介各項資深司法任命建議。</p> <p>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推薦委員會的建議。</p> <p>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推薦委員會建議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時所採納的準則為何。</p> <p>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作出司法任命建議。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會的研究工作須嚴格保密，因此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p> <p>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就霍法官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期間，分別曾審理的案件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作出的判決，提供資料。</p> <p>劉慧卿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另亦提供資料，載列自 1997 年起獲任命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司法經驗年資和年齡。</p>	<p>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補充資料 (見會議紀要第 14 段)</p> <p>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補充資料 (見會議紀要第 16 段)</p>
003719 - 011429	<p>廖長江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p>	<p>廖長江議員關注到，任命年紀較大的人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安排。</p> <p>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許多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均年紀較大，原因在於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一般來自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等普通法適用地區，而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法官只可在退休後出任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職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謝偉俊議員表示，來自英國的法官一般較來自澳洲的法官保守。謝議員希望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配搭組合可以達致平衡，包括觀念保守及開明的法官。</p>	
		<p>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現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各自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資料。</p> <p>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們對案件的考慮或會因為對本地情況缺乏瞭解而受到影響。</p> <p>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委員無須有此憂慮，因為終審法院作為本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負責處理法律觀點的事宜。如有需要，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會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助他們瞭解相關案情及本港的實際情況。</p> <p>梁國雄議員重申意見，表示資深司法任命的透明度應予進一步提高，以便公眾更有效監察。</p>	<p>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補充資料 (見會議紀要第 20 段)</p>
<p>011430 - 011805</p>	<p>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p>	<p>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不時接獲市民的投訴，指司法機構對他們針對法官司法行為的投訴所作的決定，令他們感到受屈。</p> <p>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所有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首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處理。而有關機制已載於司法機構的網站及放置於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以供公眾取閱的資料單張，讓公眾知悉。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如屬針對法官所作司法判決而提出的投訴個案，司法機構會告知投訴人，他們應按照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以跟進其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06 - 012140	主席 行政署長	<p>主席詢問，律政司司長以政治委任制度下其中一名主要官員的身分，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否適當。</p> <p>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亦曾討論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分一事。有關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的理據，載於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28日會議擬備的文件，而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第17段亦載有相關摘要。</p>	
012141 - 012510	主席 廖長江議員	主席建議，因應司法機構對上文第 14、16 及 20 段所述事宜的回應，或須再次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10日